

共青团天津市北辰区委 员 会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保险公司 北 辰 公 司
天津市北辰区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津北团字(1995)14号

关于在全区举办科普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乡镇团委、科协、区直单位团组织：

为进一步搞好我区科普知识学习，激发广大青年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使他们了解和掌握自然灾害发生、发展的规律，提高广大青年用科学的手段防御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能力。引导广大青年走科技致富、科技兴农的道路，为我区“一优两高”农业的发展和改善周围的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团区委将联合有关部门在今后几年中陆续开展科普知识系列学习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本次科普知识学习竞赛的主办单位由团区委、区科

20
委、区保险公司、区环保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团区委。

二、科普内容

今年科普知识学习的内容重点是了解掌握减灾防灾知识，其中包括三个方面：1、综合减灾知识；2、环境保护知识；3、保险知识(学习题纲附后)。

三、时间安排

这次科普知识学习竞赛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6—8月份为集中学习阶段；

第二阶段：9—10月份为预决赛阶段。

四、竞赛形式

各单位在组织青年自学基础上，进行选拔，选出三名优秀选手参加全区统一的预赛。

预赛采用答卷形式，选出总分前6名的代表队进入决赛；

决赛采取抢答形式进行。

五、凡我区所属各单位年满18—35岁青年均可参赛。

六、竞赛评奖

本次科普知识学习竞赛将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这六个获奖代表队的选手将分别获得100元、80元、50元左右的物质奖励。

本次科普知识学习竞赛重在普及。因此，各单位团组织要精心组织、精心安排，广泛发动团员青年学习科普知识。团区委将对那些组织好、普及率高的单位进行表彰。

请各单位务于8月31日前将参赛选手名单报到团区委。



请有关部门阅处，如无意见

请打印。 裴必 23 5.18

共青团天津市北辰区委员会

共青团天津市北辰区委员会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保险公司北辰分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

津北团字(1995)第 14号

关于在全区举办科普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镇团委、科协、区直单位团组织：

为进一步搞好我区科普知识学习，激发广大青年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使他们了解和掌握自然灾害发生、发展的规律，提高广大青年用科学的手段防御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能力，引导广大青年走科技致富，科技兴农的道路，为我区“一优两高”农业的发展和改善周围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团区委将联合有关部门在今后几年中陆续开展科普知识系列学习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本次科普知识学习竞赛的主办单位由团区委、区科委、区保险分公司、区环保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地团工委。

二、科普内容：

今年科普知识学习的内容重点是了解掌握防灾防灾知识，其中包括三个方面：1. 综合减灾知识；2. 环境保护知识；3. 保险知识。（学习题单附后）

共青团天津市北辰区委员会

三、时间安排：

这次科普知识学习竞赛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6-8月份为集中学习阶段；

第二阶段：9-10月份为预决赛阶段。

四、竞赛形式：

各单位在组织青年自学基础上，进行选拔，选出三名代表参加全区统一的预赛。

预赛采用答卷形式，选出总分前6名的代表队进入决赛；

决赛采取抢答赛形式进行。

五、参赛范围：

凡我区所属各单位年满18-35岁青年均可参赛。

六、竞赛评奖：

本次科普知识学习竞赛将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这六个获奖代表队的选手将分别获得100元、

80元、50元左右的物质奖励。

本次科普知识学习竞赛重在普及。因此，各单位团组织要精心组织，精心安排，广泛发动团员青年学习科普知识。团区委将对那些组织好、普及率高的单位进行表彰。

(请各单位务必于8月31日前将参赛选手名单报团区委)。

报送：团市委、杨桂鑫部长、李海田副科长。

24

共青团天津市北辰区委员会

共青团北辰区委员会

北辰区委

天津保险北辰分公司

北辰环保局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